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809 會議室

主持人：陳常務次長德新

紀錄：謝祐湘

出席委員：

王委員秀芬、何委員碧珍、陳委員秀惠、張委員典婉、葉委員德蘭、賴委員曉芬、王委員品、潘委員文忠(韓高級規劃師善民代)、李委員世光(任專門委員其昌代)、林委員聰賢(洪科長偉屏代)、陳委員添枝(吳專門委員俊雄代)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3)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綜合討論

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 (一) 各部會的辦理情形與性平政策綱領的目標及具體行動措施未能扣合，建議重新檢討符合政策現況的辦理情形，依據綱領目標及措施提出部會重要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建議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中，提出部會首長關心政策，例如電業法修法政策，相關的性別隔離及女性參與情形。此外，長期推動的工作，例如人才培育、資料庫建置及性別意識培力等，需要各部會協助持續辦理。
- (三) 前瞻基礎建設 8 千億計畫中，有促進環境永續經營之綠能建設、營造數位國土之數位建設以及因應氣候變化之水環境建設，與本分工小組議題相關，建議與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相扣合。

何委員碧珍：

- (一) 目前性平政策綱領辦理成果多是數字的呈現，建議未來針對部

會重要政策討論；需要長期建立的基礎資料，建議以表格方式進行追蹤。

- (二)性平委員係對國家重要政策提供建議(如新南向政策中女性新住民議題)，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中，建議呈現辦理過程遇到的困難，由性平委員提供相關意見及協助。

葉委員德蘭：

- (一)建議人事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應針對性平政策綱領辦理相關指標的研析。
- (二)目前性平政策綱領中的相關成果，例如辦理性別統計並進行國際比較中，相關成果以持有行動電話的男女性別比例呈現，惟應加以說明相關數據的意義為何。
- (三)性平政策綱領的辦理情形太過瑣碎，建議由政策面著手討論，例如決策過程中參與的性別比例及受益人口的性別比例等。

張委員典婉：

目前性平政策綱領辦理成果多只著重性別比例的呈現，難以凸顯具有性別意識的計畫成果，例如客委會補助相關研究案，即無法呈現在綱領的表列中。

王委員品：

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協助依 106 年度性平政策綱領的修正重點進行整理，顯示整個國家重要政策方向，作為發展推動的目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本次係針對各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原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依據預定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 105 年辦理成果，性平處於檢視後提出未來可努力方向意見。
- (二)性平政策綱領已於 105 年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簡化工作進行分級管理，106 年起本分工小組僅就院列管層級 8 項重點措施就權責部會推動情形進行討論，委員也可以聚焦提供建議。

內政部：

內政部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辦理項目很多，後續將召集部內

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具體核心政策項目。另有關基礎資料以表格化進行追蹤，後續將依委員意見辦理。

國防部：

國防部在性平政策綱領中主要是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後續將配合提出具體重要政策之方向續處。

交通部：

建議定義各部會重要政策的相關範圍，例如施政計畫中的相關政策。

衛福部：

(一)衛福部在本小組大部分是協辦單位，有關綱領的填報，部內相關作法是請部內性平委員與填表同仁共同討論填報內容，並核對目標和內容是否符合。

(二)有關各部會申請科技預算與性別相關之計畫，建議或可評估納入本小組議題討論。

科技部：

科技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年度科技計畫審議時，有進行跨部會的聯合審議，其中就包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即會針對科技計畫性平相關觀點提供審議建議。

勞動部：

(一)在性平政策綱領填報過程中，大部分業務單位同仁無法理解綱領的內容，在綜整的過程中也較難進行調整。

(二)有關提出重要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等，勞動部後續配合辦理。

環保署：

環保署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涉及很多相關單位，有關委員建議提出重要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後續將再召開相關會議研商。

海巡署：

海巡署在性平政策綱領中涉及範圍不大，行政院性平處在 105 年度已辦理相關簡化作業，有關提出重要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建議提供統一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原民會：

有關委員建議提出重要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後續將配合辦理。

客委會：

客委會相關經費不多，但政策綱領每篇都有相關事項需要辦理填報，建議由上而下規劃盤點重要政策，讓綱領更聚焦目標。

原能會：

有關提出重要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建議提供統一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通傳會：

(一)通傳會在性平政策綱領中項目相對少，以通傳會施政重點來看，比較偏向市場及經濟面，處理到個體戶的部分較少。

(二)通傳會推動通訊普及數位落差，不只是做到性別平等更是做到全民化，惟很多統計資料須要靠業者提供，在性別統計部分有執行面的困難。

教育部：

有關主席、委員及性平處提示將性平政策綱領簡化聚焦呈現亮點的部分，教育部全力配合。

經濟部：

有關提出重要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經濟部全力配合。

農委會：

有關提出重要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部分，建議提供標竿範例觀摩學習。

國發會：

有關提出重大政策以彰顯性平績效部分，國發會將配合辦理。

工程會：

工程會性平政策綱領相關辦理情形是經由業務單位填報後由專案小組會議通過，有關提出重要政策及相關資源配置部分，後續將與會內相關單位研商如何配合辦理。

飛安會：

(一)飛安會是行政院所屬三級獨立機關，辦理飛安事故後的調查，而民航局是辦理飛安前端業務，有更多性別相關議題。

(二)飛安會人力不足且經費有限，性平政策綱領表格繁瑣但會努力配合，有關由部會自行提報重大施政作為部分，後續將邀集會內業務單位討論。

人事總處：

(一)謝謝性平處在性平政策綱領部分已完成相關簡化作業。

(二)有關性別意識跟重要業務結合部分，是否需要每個分工小組都配合辦理可以再研議，建議可以課責由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辦理。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配合未來規劃辦理。

王委員秀芬：

(一)飛安會針對飛行事故性別比例的相關研究是非常好案例，與本小組的目標具有高度相關性，該會雖然人少錢少但卻做得很好。

(二)國發會辦理臺灣數位落差調查，相關數據可以提供通傳會做統計分析。

(三)國家施政應以人為基礎，相關性別統計應回歸政策讓人民有感。

決定：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出至少一項重大政策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之具體作為及資源配置。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1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列管)辦理情形追蹤表，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一)請問106年婦女專班編列經費多少？所提婦女族群經費配置是

否合理？本計畫督導政委是否瞭解本案背景？請安排本院性平會委員拜會本計畫督導政委。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數位建設，和本計畫推動偏鄉數位建設相同，建議安排和督導科技發展政委就性別數位落差進行討論。

葉委員德蘭：

(一)本計畫應針對 105 年度的執行成果檢討，再進行 106 年度相關計畫內容規劃，惟報告中未呈現 105 年度相關成果。

(二)請教農委會女性使用農民學院網站數位學習課程人次指標提升之考量基準為何？另外建議相關用詞修正為女性而非婦女。

何委員碧珍：

本計畫的性別統計應更詳細精準，請相關部會協助教育部進行統計，以完整呈現本計畫效益。

教育部回應：

(一)106 年計畫總經費為 381,634 仟元，其中婦女族群經費為 83,406 仟元。經費配置係依據本計畫各部會提報綜整，今年已依提升婦女數位落差指標進行調整。另經費計 8 千多萬是專門針對婦女課程的部分，其餘相關經費運用也有包含婦女族群，是朝向綜合的課程規劃，並進行相關性別統計。

(二)本計畫督導單位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使用的經費是科技預算，經過層層審查再由各部會執行。

(三)因 105 年只有教育部有婦女專班，故本案係依據 106 年 1 月行政院性平會前會決議規劃婦女專班，現原民會、移民署、衛福部及教育部已規劃設置。

農委會回應：

有關委員所提將再進一步瞭解釐清。

決定：請教育部透過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洽邀督導政委及關心本案性平會委員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必要時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與。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環境、能源與科

技組列管) 辦理情形追蹤表，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洽悉。

第四案：105 年度推動「性平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再行檢視調整各項目標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成果，並持續積極辦理。

第五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由駕駛員事故率性別分析看國內外安全領域性別隔離現象」報告，請鑒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一) 國際資料中造成人員傷害事故女性駕駛員 8.7%、男性駕駛員 17.4% (死亡事故女性駕駛員 4.3%、男性駕駛員 11.7%)，可以得知確實男性比女性比率高。

(二) 臺灣很多機師是由軍方轉任的，其本身具作戰特質，而民航機師則是需要相當安全及穩定的駕駛；報告中臺灣駕駛員事故率，其中女性駕駛員 0.93%，男性駕駛員 6.54%，相關數據已有明顯結果。

葉委員德蘭：

報告中國際研究文章為 1988 年，資料太舊無法作為比較基準，且出處為研討會文集，建議飛安會與時俱進，蒐集更具時效及信度的文章以資作證，不宜驟下結論。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以充實報告相關內容。

第六案：科技部「科學園區女性從業人員性別分析」報告，請鑒察。(科技部)

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 (一)非常肯定報告內容，其中第 139 頁圖七與臺灣勞動參與率一致，臺灣女性勞動參與率低係因婚育後多會退出職場，建議進一步瞭解如何讓女性能持續留在職場。
- (二)托育措施應回歸社區，非由企業辦理，應該由企業提出彈性工時、勞健保負擔等措施。

何委員碧珍：

建議報告統計婚姻生育狀況，以瞭解科技領域從業人員單身或生育情形。

陳委員秀惠：

- (一)建議報告除了婚姻育兒外，可以朝向健康狀況進行統計，以瞭解科技領域從業人員健康狀況。
- (二)有關產業別統計，請教「其他」類別的意義？

王委員品：

一般女性職涯規劃由 30 歲退出職場，依本報告園區女性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建議進一步分析原因。

葉委員德蘭：

- (一)肯定報告內容細緻，可惜未針對女性特殊育兒情況提供數據。
- (二)建議標題修正為性別統計及初步檢視報告。
- (三)建議薪資相關統計資料可適度呈現。

科技部回應：

- (一)有關產業別統計，竹科工商服務業比較多，以單獨一項做統計，中、南科家數較少則列入其他類別進行統計。
- (二)以一般剛入職場為 20-29 歲來看，中科及南科成立 10 多年，故統計數據不分性別均以 30-39 歲為多，另 30-39 歲在職涯規劃中應該進入管理階層，女性在這個階段如果沒有占到管理階層職務多半會退出職場，造成 40 歲以後女性勞動人數下滑。

決定：

- (一)洽悉。

(二)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以充實報告相關內容。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工程會及經濟部提列下次會議報告。(何委員碧珍口頭提案)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一)有關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1，請工程會就技師 32 類科中女性執業技師僅占 4.5%(較一般讀理工類科女性占比還少)進行相關報告。

(二)對於政府節能減碳相關政策補助宣導訊息集中於都會區，偏鄉就比較不瞭解，造成資訊落差影響貧富差距，請經濟部能源局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性別統計(含區域)，以瞭解資源配置之落差。

決議：請工程會及經濟部依委員所提議題，提列下次會議報告。

陸、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